

副本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
实施三通及永久性边坡支护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2023 年 07 月

目录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4
第三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7
1.一般约定	1
1.1 词语定义	1
1.2 语言文字	4
1.3 法律	4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
1.5 合同协议书	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5
1.7 联络	6
1.8 转让	7
1.9 严禁贿赂	7
1.10 化石、文物	7
1.11 专利技术	8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8
2.发包人义务	8
2.1 遵守法律	8
2.2 发出开工通知	8
2.3 提供施工场地	8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9
2.5 组织设计交底	9
2.6 支付合同价款	9
2.7 组织竣工验收	9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9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10
2.10 环境保护责任	10
2.11 移交工程档案	10
2.12 批准和确认	10
2.13 其他义务	10
3.监理人	10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0
3.2 总监理工程师	11
3.3 监理人员	11
3.4 监理人的指示	11
3.5 商定或确定	12
3.6 监理人的宽恕	12
4.承包人	12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2
4.2 履约担保	14

4.3	分包	15
4.4	联合体	16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16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7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17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18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18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18
4.11	不利物质条件	18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9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9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9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20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0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0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0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1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21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21
7.	交通运输	21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21
7.2	场内施工道路	21
7.3	场外交通	21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22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22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22
8.	测量放线	22
8.1	施工控制网	22
8.2	施工测量	23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23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23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23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23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23
9.3	治安保卫	24
9.4	环境保护	25
9.5	事故处理	25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26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26
10.	进度计划	26
10.1	合同进度计划	26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27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27
11.	开工和竣工	27

11.1	开工	28
11.2	竣工	28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28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8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28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29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29
11.8	工期提前	29
12.	暂停施工	29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0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0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30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30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31
13.	工程质量	31
13.1	工程质量要求	31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31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32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32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32
13.6	消除不合格工程	33
13.7	质量争议	33
14.	试验和检验	33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33
14.2	现场材料试验	34
14.3	现场工艺试验	34
15.	变更	34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34
15.2	变更权	35
15.3	变更程序	35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36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36
15.6	暂列金额	37
15.7	计日工	37
15.8	暂估价	37
16.	价格调整	39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39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41
17.	计量与支付	41
17.1	计量	41
17.2	预付款	44
17.3	工程进度付款	44
17.4	质量保证金	46
17.5	竣工结算	46

17.6 最终结清	48
18.竣工验收	48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48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9
18.3 验收	49
18.4 单位工程验收	50
18.5 施工期运行	50
18.6 试运行	50
18.7 竣工清场	51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51
18.9 中间验收	51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52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52
19.2 缺陷责任	52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52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53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53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53
19.7 保修责任	53
20.保险	53
20.1 工程保险	53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53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54
20.4 第三者责任险	54
20.5 其他保险	54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54
21.不可抗力	55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55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55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56
22.违约	56
22.1 承包人违约	56
22.2 发包人违约	58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59
23.索赔	59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59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60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60
23.4 发包人的索赔	60
24.争议的解决	61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61
24.2 友好解决	61
24.3 争议评审	61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通用部分	1

1.工程说明	1
1.1 工程概况	1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
2.承包范围	1
2.1 承包范围	2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3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3
3.工期要求	3
3.1 合同工期	3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
4.质量要求	3
4.1 质量标准	3
4.2 特殊质量要求	4
5.适用规范和标准	4
6.安全文明施工	4
6.1 安全防护	4
6.2 临时消防	7
6.3 临时供电	8
6.4 劳动保护	8
6.5 脚手架	9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0
6.7 文明施工	11
6.8 环境保护	13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4
6.10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5
7.治安保卫	15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6
9.样品和材料代换	16
9.1 样品	16
9.2 材料代换	17
10.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8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8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9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19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19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9
11.1 进度报告	19
11.2 进度例会	20
12.试验和检验	21
13.计日工	22
14.计量与支付	22

14.1 付款申请单	23
14.2 其他约定	24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24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24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5
15.3 竣工清场	26
16.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26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通用部分	1
1.工程量清单说明	2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2
1.2 工程量清单有关内容的理解	2
2.投标报价说明	3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3
2.2 投标报价的一般规定	3
2.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报价	4
2.4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	5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5
2.6 税金	6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6
3.其他说明	7
3.1 工程量差异调整（适用于单价合同）	7
3.1 工程量差异调整（适用于总价合同）	8
3.2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9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9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9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1.一般约定	2
1.1 词语定义	2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
1.5 合同协议书	3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3
1.7 联络	4
2.发包人义务	4
2.3 提供施工场地	4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4
2.13 其他义务	4
3.监理人	5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5
4.承包人	5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4.2 履约担保	6
4.11 不利物质条件	6
5.材料和工程设备	7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7.交通运输	7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
7.2 场内施工道路	7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
8.测量放线	8
8.1 施工控制网	8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
9.3 治安保卫	8
9.4 环境保护	8
10.进度计划	9
10.1 合同进度计划	9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
11.开工和竣工	10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0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0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10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11
11.8 工期提前	11
12.暂停施工	11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1
13.工程质量	11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1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1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2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2
15.变更	12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2
15.3 变更程序	12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2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
15.8 暂估价	13
16.价格调整	13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4
17.计量与支付	15
17.1 计量	15
17.2 预付款	16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
17.4 质量保证金	17

17.5 竣工结算	18
17.6 最终结清	18
18.竣工验收	18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8
18.5 施工期运行	18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9
18.9 中间验收	19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
19.7 保修责任	19
20.保险	19
20.1 工程保险	19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
20.5 其他保险	20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
21.不可抗力	20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
24.争议的解决	20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20
24.3 争议评审	21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22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24
第八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
1.工程说明	1
1.1 工程概况	1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
2.承包范围	1
2.1 承包范围	1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
4.质量要求	2
4.2 特殊质量要求	2
5.适用规范和标准	2
6.安全文明施工	2
6.1 安全防护	2
6.2 临时消防	3
6.3 临时供电	3
6.4 劳动保护	3
6.5 脚手架	3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3
6.7 文明施工	4
6.8 环境保护	5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
7.治安保卫	6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7
9.样品和材料代换	7
9.1 样品	7
10.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7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7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8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8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8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8
11.1 进度报告	8
11.2 进度例会	8
12.试验和检验	8
13.计日工	9
14.计量与支付	9
14.2 其他约定	9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9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9
16.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9
附图：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1
第九部分 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1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2.投标报价说明	1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1
2.4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	1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2
3.其他说明	2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2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

法定代表人: 张小芊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322 号

承包人（全称）：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梅洪亮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发包人为建设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实施三通及永久性边坡支护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实施三通及永久性边坡支护项目

工程地点: 石景山区五里坨地区上石府路东侧

工程内容：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实施三通及永久性边坡支护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实施三通及永久性边坡支护项目图纸范围
内的永久性边坡支护工程施工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玖佰零伍万零伍佰肆拾捌元陆角陆分（人民币，含税价）

（小写）¥：9050548.66 元（不含税金额：8303255.65 元，增值税：747293.01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923043.53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11909.77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李宗昊；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92919901102543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720190447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1720190447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2）0213315。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签约地点：_____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公司在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实施三通及永久性边坡支护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玖佰零伍万零伍佰肆拾捌元陆角陆分

小写：¥9050548.66 元。

感谢贵公司在此项目中对我公司工作的支持与配合。请贵公司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与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



第三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实施三通及永久性边坡支护项目 (工程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 (大写)：玖佰零伍万零伍佰肆拾捌元陆角陆分

RMB¥：9050548.66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 合计金额 RMB¥：923043.53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含税) RMB¥：111909.77 元

赶工增加费 (含税) 合计金额 RMB¥ (如有)：0.00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16088.00 元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含税) 合计金额 RMB¥：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 合计金额 RMB¥：0.00 元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2023 年 08 月 01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60 天 (日历日) 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 达标 等级。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零元整 (¥：0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 李宗昊 (姓名) 身份证号：130929199011025433。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或我远程

在线参加开标会、远程在线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3 年 07 月 18 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项目管理机构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李宗昊	男	33	工程师	土木工程	一建：京 1112017201904477/安 全 B 本：京建安 B (2022) 0213315/职 称：4421202141	项目经理
恒金生	男	42	工程师	工程管理	职称证：4421201907	项目书记
李刚	男	46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一建：京 1112009201015858/职 称证：4421100578	项目副经理
王申	男	43	高级工程师	工业设计	一建：京 1112017201850983/职 称证：4421100792	技术负责人
杨立会	男	44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及其自动 化	一建：京 113201321312531/职称 证：4421004144	机电经理
马志宏	男	41	正高级经 济师	计算机科 学与技术	岗位证：建 [造]15110011510/职称 证：4421002038	合同商务负 责人
郭伟	男	38	高级工程 师	建筑与土 木工程	BIM 证书： 1601001023025248/职 称证：4421004007	BIM 负责人
姚士军	男	44	高级工程 师	土木工程	一建：京 1112014201430148/职 称证：4421004156	质量经理
刘英朝	男	46	工程师	建筑管理 工程	职称证：4421000448	疫情防控负 责人
宋丽丽	女	41	中级会计 师	财务管理	中级会计师证书： 11911385100402	财务主任
李荣	男	47	高级工程 师	经济与行 政管理	安全本：京建安 C3 (2019) 0004738/职称 证：4421004123	安全总监
张小东	男	38	高级工程 师	信息管理 与信息系 统	岗位证：京建安 C2 (2011) 0122052/职称 证：4421004175	专职安全员

王海波	男	39	注册安全 工程师	节水技术 与水污染 治理	岗位证: 0077548/京建安 C2 (2009) 0084603	专职安全员
温东杰	男	36	工程师	计算机信 息管理	岗位证: 京建安 C2 (2010) 0088096/职称证: 4421202054	专职安全员
周春晓	女	42	经济师	工程管理	岗位证: 建[造]11131100010746/职称证: 4421201917	造价员
张雅娟	女	43	经济师	对外汉语	岗位证: 考 051-0031227	资料员
高龙	男	37	工程师	电气工程 与自动化	岗位证: 1701001023033907/职称证: 4421202061	BIM 工程师
李亮	男	39	高级工程 师	土木工程	岗位证: JZ00417245/职称证: 4421100770	土建工程师
张静	女	38	高级工程 师	自动化	岗位证: 考 521-0010035/职称证: 4421004132	电气工程师
张凤英	女	50	高级工程 师	给排水	岗位证: 2017034110342016110710003592	水暖工程师
周鑫	男	42	高级工程 师	土木工程	岗位证: 考 010-0036932/职称证: 4421100743	土建施工员
田鑫	男	36	工程师	建筑工程 技术	岗位证: 考 010-0043780/职称证: 4421201924	土建施工员
郑雪锋	男	32	工程师	建筑环境 与设备工程	岗位证: 11160110023586/职称证: 4421202062	水暖施工员
李鹏湖	男	34	助理工程 师	电气工程 及其自动 化	岗位证: 考 021-0027893/职称证: 4421303065	电气施工员
甄宝忠	男	38	高级工程 师	土木工程	岗位证: 考 021-0042370/职称证: 4421004025	土建质检员
白晓锋	男	42	工程师	土木工程	岗位证: 11151060054852/职称证: 4421202154	土建质检员
孙原中	男	36	工程师	建筑环境 与设备工程	岗位证: 考 421-0006277/职称证: 4421201473	水暖质检员

孙宇飞	男	36	工程师	电气工程	职称证：4421201504	电气质检员
周元	男	36	工程师	土木工程	岗位证：考 030-0004505/职称证：4421202037	试验员
宋殿峰	男	36	经济师	物流管理	岗位证：考 025-0019159/职称证：15068233	材料员
孙国伟	男	40	/	土木工程	岗位证：考 037-0004744	测量员
胡耀东	男	35	工程师	土木工程	岗位证：考 037-0007238	测量员
吴槊鹏	男	31	工程师	土木工程	岗位证：11161120007339/职称证：4421202103	机械员
任悦	女	38	助理经济师	工商管理	岗位证：考 049-0020080	劳动力管理员
陈晓辉	男	43	中级会计师	会计学	中级会计师证书：151138500798	出纳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

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在内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

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

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

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

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

或解除。

3.1.4 监理人负责审查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检查落实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

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

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3) 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等规定组织施工，编制消防专项施工方案；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同时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即做好施工现场（含生活区）封闭式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做好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做好生活区隔离管理；做好智能体温计佩戴管理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健康素养宣传教育等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 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 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 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 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 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 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 履约担保中就应当

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承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包含符合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的涉及消防各专业齐全、具备相应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核实项目人员身份及做好人员健康信息档案，不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不得使用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隔离观察的劳务人员；现场进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核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禁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 1 米距离接触时要佩戴口罩。同时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培训，引导施工现场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使用公勺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确保疫情防控管理常态化。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

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

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

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3.4 建立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机制，始终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项目所在地分区分级标准及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对接属地社区、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

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并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同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 9.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

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应当反映进度管理的相关要素，包括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区段工程的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施工次序和方法、施工活动的逻辑关系，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时

间和数量, 管理人员、劳动力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和数量, 保障工程安全、质量和工期的技术措施等。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 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 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 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 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 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2.3 发包人对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批准, 不影响发包人主张逾期损失赔偿和 (或) 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权利。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1 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或最新版本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是发承包双方调配施工生产资源和实施进度管理的根据。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在不影响工程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赶工措

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承包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并按过错责任分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责任划分不清的，以主导原因为主承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发承包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给予顺延工期，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分担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8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

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 (2) 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

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

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 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 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 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 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 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 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 设有标底的, 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 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 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未经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 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 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 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 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 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

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

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3)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

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7) 本次应付进度款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2) 目、第 17.3.3(2) 目、第 17.5.3(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 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 目的约定, 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 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 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 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 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 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 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 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 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 承包人仍有异议的, 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

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进行过程结算及相关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2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 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 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 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如竣工付款证书中显示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4)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5)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5.4 除第 17.5.5 项约定的情况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 (出具) 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5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 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 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 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2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

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

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 (或) 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 (或) 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 (或) 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 (或)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 (或)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

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

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通用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通用部分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图：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表 4.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表 4.10-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一般包括两部分，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表 4.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表 4.10-4 “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表 4.10-4 “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暂估数量等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构成暂列金额的一部分。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或计日工表中所列计日工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上述暂列子目项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不限于只能用于上述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或）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四“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第 2.1.2 项“承包范围内的暂估项目”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第 2.1.3 项“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规定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5.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公示牌（如，职工工伤保险公示标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

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账目备查。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印发安全防护手册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

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山体支护、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

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

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至少包括：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

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承包人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3) 施工现场土方、砂石等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砂石等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5)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6)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7)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8)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9)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10)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1)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隔离、洒水等有效的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12) 当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承包人还应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环境。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6.7.10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

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治理、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其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

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承包人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确保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合同条款第 9.4.3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至少包括：

-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节能减排措施；
-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保证措施；
- （13）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的保证措施；

(14)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5) 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10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10.2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中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6.10.3 承包人应当依据本章 6.10.1 项中约定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按照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中对应目标等级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

6.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应当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约定的要求一致或高于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约定。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施工现场应采取封闭式集中管理，严格进、出场实名制考勤，针对疫情常态化防控，提出优化施工作业，减少人员聚集和交叉作业，未经批准严禁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和设备或其他物品失窃，以及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等具体举措。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

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和人和监人批准的参人的人身安全。

7.5 承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和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人应当保证发和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和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和免于因承人（包括其分和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见技术标准和和要求专用部分。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和要求专用部分。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人，监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人。承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和特别提醒承人注意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见技术标准和和要求专用部分。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和要求专用部分。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技术标准和和要求专用部分。

9.1.2 对于本款第9.1.1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5.1.2项约定的期限，向监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

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根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发包人依据工程特点,可以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设备提出技术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
求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见技术标准和要
求专用部分。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见技术标准和要
求专用部分。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市政府财政性资金及国有单位资金投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当率先在指定工程部位选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其中市政、交通、园林、水务等市级工程，按照最新发布的《建筑垃圾废弃物再生产品主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要求，指定工程部位选择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10%。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其他特殊技术要求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代表呈递一份施工进度情况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窝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如以日进度报表等作为进度管理同期记录的，可以辅以必要的影像资料，发承包双方应当根据相关影像资料，汇总形成周进度报表。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

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除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对签认另有要求外,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当在收到进度报表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签认,逾期未签认的视同认可。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相关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 试验和检验

12.1 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相关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以及约定的其他检测内容进行检测。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进行现场取样、封样，并送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2 除第 12.1 款约定的由发包人委托检测内容外，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5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6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7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8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

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单位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9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除第 12.1 款发包人支付给委托检测单位的费用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 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7.1 款和第 17.3 款,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 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 并按照第 17.3.2 项的约定, 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 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第 17.5.2 (1) 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第 17.1.4 (5) 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 但是, 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 (合同价格) 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 (下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 (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 (上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按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按合同条款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按合同条款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条款第 18.2(2)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5.3 竣工清场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通用部分

工程量清单通用部分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的计价计量规范以及图纸等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编制的。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价计量规范见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1.1.2 上述“计价计量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当执行本章第 1.1.3 项约定；计价计量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1.3 项也未约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1.3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见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1.2 工程量清单有关内容的理解

1.2.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2.2 本工程量清单是指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仅是投标报价以及招标控制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2.3 工程量清单中总价子目是指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价格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除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以及本章第 3.1.4 项约定的情况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

1.2.4 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子目是指以单价计价，根据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1.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子目编码是指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

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1.2.6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即称之为子目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1.2.7 规费是指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1.2.8 税金是指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1.2.9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1.2.10 同义词语，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1.2.11 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2.12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2) 本章第1.1.1项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规定、标准；
- (5) 建设工程图纸等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相关资料见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2.2 投标报价的一般规定

2.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及规费，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报价

2.3.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应依据计价计量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3.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2.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2.3.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3.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

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4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

2.4.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特别是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综合治理污染而进行环境保护所需费用的投入）应依据施工措施、市场价格及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报价，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具体要求见**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2.4.3 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

2.4.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4.5 对于“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不含税金额进行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5.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5.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2.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不含税金额和本节第 3.2.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

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和保险；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包括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5.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服务费的调整方法见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2.6 税金

税金应按“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2.7.1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7.2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同时可以将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防疫费用，计入相应投标价格，以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7.3 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规费由企业依据有关规定自主测算并合理确定，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各项缴费标准应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2.7.4 农民工工伤保险已包含在规费中，应按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文件计取。

2.7.5 投标人在“费率报价表”中填报的费率应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使用的费率一致，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费率为准，并遵照下列原则：

针对同一分部分项工程，如果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使用统一的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及规费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费率组成

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时，将适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子目单价中所采用费率最低值，措施项目亦适用同样原则。

2.7.6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7.7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7.8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见**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3. 其他说明

3.1 工程量差异调整（适用于单价合同）

3.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1.2 投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项进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特别是“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存在可能对造价产生重大影响的漏项，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1.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1.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1.2 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4.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

减少) 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 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 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 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1.4 合同履行阶段, 因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 不论合同条款第 15 条如何约定, 此类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均应当视为变更,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进行计量和计价。

3.1 工程量差异调整 (适用于总价合同)

3.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1.2 投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 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 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项进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 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 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 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 招标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提交的上述工程量清单差异问题后, 认为没有必要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 或者招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 但投标人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 却此类差异可能会对其投标报价的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 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将此类差异提交给招标人, 招标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1.3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 除按照本节 2.4.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 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以及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 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 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 并纳入投标

总价的计算。

3.1.4 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1.2 项针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提交了工程量清单差异问题后，招标人未按照投标人所提交差异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与投标人所提交内容仍存在差异的，一旦该投标人成为中标人且在合同履行阶段此类差异经复核确实存在的，不论合同条款第 15 条如何约定，此类差异均应当视为变更，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进行计量和计价。

3.2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2.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不含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2.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税金。

3.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不含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不含税）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见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招标人应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并确保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写内容一致。

投标人应当使用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提供的格式（除工程量清单封面外），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无法满足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时，可自行补充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见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

1.1.2.3 承包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朱亮

职 称：/

联系电话：1581047293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32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施工图纸红线范围内

1.1.3.11 临时占地：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所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各方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同时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套 (含 1 套竣工图用图纸), 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数量,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工程的总进度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表及月形象进度施工计划表) 等监理、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还包括: 深化设计施工图纸 (如果有)、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开始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一式五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文件之后 7 日内。

其他约定: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尽管承包人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获得批准, 并不能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若因此存在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 承包人仍需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且工期不予顺延。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发包人项目现场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驻现场代表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发包人需负责审核工程扬尘治理工作方案，并对治理扬尘的整体组织工作，制定治理扬尘的质量和总目标及工程扬尘治理的决策、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治理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等。

b. 发包人对承包人治理情况进行评价，按照评价结果并依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扬尘治理费用；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赔权利。

c. 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人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2) 委托设计人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并负责对设计人的工作和进度作出妥善的监督和协调；

(3) 委托监理人对工程进行监理，对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做详细定义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监理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监理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监理人无权对工程合同(包括本合同、供应合同等)做出任何性质或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解除。

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批准、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量、建筑使用功能、分包人和供应商的选择、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等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审核并批准，并有发包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方可成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如果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支付相关费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

4) 在工程竣工后,需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所施工程的完工验收工作,配合办理与所施工程完工验收的相关手续,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完整、准确的工程完工资料。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5)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负责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或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

6) 成品保护: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7)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涉及拆除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封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撒材料,确保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不利物质条件、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28 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 7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 and 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无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预留施工所用的水、电、道路接驳点。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或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对其正确性负责。如发现给定的原始数据出现差错，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放线并通知监理人纠正。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如果发生误差，承包人应自费修正直到监理人同意为止。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div K2)\times 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 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 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编制说明，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分期分批工程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工期一览表，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等。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监理人也可以要求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的施工计划要求，该阶段开始施工 7 天前。承包人应当附有安全验算结果。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进行科学、合理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

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收到修订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气象灾害红色预警。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计算标准：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 X 0.2‰ X 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如有发生，双方另行协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而导致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
- 2)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开工的；
- 3) 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待工待料引起的暂停施工；
- 4) 工程验收不合格、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引起的整改、返工或者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标准等级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综述其以上内容工期不予顺延，责任自负。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报送时限每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照有关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编制，报表中至少包含：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进行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工作日时间内 12 小时内或工作日时间外 24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无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本章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组价原则确定：

(a) 在区域内其他工程项目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优先参照该子目的单价进行组价。

(b) 变更工作的子目组价及消耗量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以下简称 2021 消耗量标准) 相关项目及有关规定确定。

(c)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投标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营改增版) 执行，上述均没有的，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执行。2021 消耗量标准中其他人工费、其他材料费、其他机械费等以“元”为单位的均按 2021 消耗量标准执行，不予调整。

(d) 管理费和利润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费率标准同等执行。

(e) 2021 消耗量标准没有子目的或投标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营改增版) 没有价格的，承包人按图纸所示向发包人编报清单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批后列入变更价格调整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合同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招标工作启动前 30 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收到计划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相关文件发出前 30 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收到相关文件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订立合同前 14 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收到合同文件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合同订立后 3 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钢材、电线、电缆、混凝土）。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不含）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3 年 05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1) 人工

以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承包双方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工程造价信息价。

2) 材料

合同履行期间的材料，可选用施工期市场价或采购价。

(1) 材料施工期市场价以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承包双方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工程造价信息价。

(2) 材料采购价：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安排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安排及时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不同渠道（批次）采购的同一种材料的采购价，可按下列公式取加权平均价：

$$AP = \sum_{i=1}^n (X_i * J_i) / \sum_{i=1}^n (X_i)$$

其中：

AP 为某种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同渠道（批次）采购加权平均价

X_i 为某种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同渠道（批次）采购供应的数量

J_i 为某种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同渠道（批次）采购的单价

i 为某种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同渠道（批次）采购序号

n 为同一种材料或工程设备采购渠道（批次）的数量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低于基准价格时,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为基础确定。

2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高于基准价格时,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为基础确定。

3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等于基准价格时,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4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未载明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text{加权平均价} = \Sigma (\text{当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text{当月使用材料应计取价格}) \div \text{本工程各期同类材料总用量}$ 。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投标报价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除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发生变化外), 均按投标报价中的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合价以项计量, 结算时不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出±15%（不含），且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依照经发包人确认的书面文件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的20%。

其中：包含农民工工伤保险费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承包人未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合同签订后的30天内，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法：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之日起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每次在支付进度应付款中等额扣回，直至全部扣清为止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7) 本次应付进度款：1) 发包人每月向承包人支付当月完成产值的 90%（含已完成的重计量），进度款付款周期为 25 个工作日；工程款付至合同价款（重计量调整后）的 90% 时，停止支付；在竣工结算完成并经审计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其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提供银行保函担保后 7 日内支付。

2) 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双方配合审计，审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据，若发包人已支付金额超出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的审计、审查结果，承包人需无条件按照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的意见执行，并将超付金额在 15 日内全数退还发包人。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承包人如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将按承包人违约进行处理。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管理，不得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

4)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结算审核为准。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支付一天按照当期应付进度款金额 $\times 0.2\% \times$ 天数计算，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进度款金额的 3%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期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和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视发包人要求确定）。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五份最终结清申请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竣工图纸 7 套、竣工资料 7 套及电子文档 1 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签约的合同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在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 15 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在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且不低于本合同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将保修范围内所有事项自费维修完成，达到相应的质量验收标准。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

（2）投保内容： /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承包人自行考虑,按相关规定执行,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承包人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洪、震等自然灾害, 法律规定的属于不可抗力的新冠肺炎疫情。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6 级以上地震、12 级以上大风、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灾。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___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

承包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实施三通及永久性边坡支护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公章) 承包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322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2001-02室

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电话: 010-51510511 授权委托人: (签字)

传真: / 电话: 010-51885010

电子邮箱: / 传真: 010-51882909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电子邮箱: jijianban@ztjs.com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

道专业支行

帐号: 0301050103000016082 帐号: 11001013900056076493

邮政编码: 100042 邮政编码: 100040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

承包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公章）

承包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322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2001-02室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电话：010-51510511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传真：_____ /

电话：010-51885010

电子邮箱：_____ /

传真：010-51882909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电子邮箱：jijianban@ztj.s.com

帐号：030105010300001608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邮政编码：100042

帐号：11001013900056076493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邮政编码：100040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第八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实施三通及永久性边坡支护项目项目地点位于石景山区五里坨地区上石府路东侧，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目前资金已落实。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石景山区五里坨地区上石府路东侧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工程需要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满足工程需要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满足工程需要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满足工程需要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满足工程需要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详见施工图纸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山体支护工程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

4. 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之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按合同条件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 其他要求：①施工现场临边安全防护、临时用电设置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

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执行。

②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须经检查验收合格，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承包人使用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司机、焊工、电工等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施工工作对周边环境、居民生活及安全的影响。承包人应落实北京市及辖区各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规定。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随着工程的推进，在工程施工后期，承包人应加强临时消防措施与管理，确保不出现任何火灾隐患或意外。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考虑本项目未能按时解决临时供电问题，或临时供电中断给工程造成的影响和风险。在上述情况下，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工程实施政策开展。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 其他要求：①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文）以及北京市建委（京建法[2004]220号）文件要求，设置安全生产机构、配备不少于合同约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必须的设施器材，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现场所有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对施工现场和工程本身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全面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②承包人应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雇佣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若干规定》

的劳务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并为其进行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拨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款项专款专用。

③承包人应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防护措施，保证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及周边公共环境设施的安全，保护所有授权驻在现场的人员和公众的人身安全，保持施工现场和工程井然有序、安全可靠，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

④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⑤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或出于其他原因，在确有必要的的时间和地址，或在监理人或任何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看守人员等。

⑥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和维护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并视情况提供交通协管人员。

⑦承包人应当制订下列方面的安全方案并报监理人审批，包括并不限于：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大型机械设备、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以及消防安全、临时用电、临边防护、管线保护、周边安全防护、季节性施工安全措施等，并在必要时附有相关的计算书。

⑧无论是否通过相关体系的认证，承包人均应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依照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标准（GB/T28001）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安全与健康方面的管理体系。

⑨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进场应进行报验，做好检查、维修、保养记录，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报废。

⑩发包人（如果有）或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均须有出厂证明和质量证明，在使用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试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试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一方对试验检验结果有异议，应进行复试，复试合格，复检复试费用由提出异议一方承担；复试不合格，复检复试费用由另一方承担。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对不合格材料依据有效的实验检测报告有权拒收及消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

6.8 环境保护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1) 施工现场由承包人实施全面统一管理。

(2) 承包人对现场出入口的大小及位置、现场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安排等做出的所有改动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应当获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书面形式认可。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循交通、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关于道路使用、车辆停泊、使用时间等条件及限制，负责提交所需申请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自行安排及协调有关交通、运输及保护事宜。

(4)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①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符合北京市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此项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交工前应达到交付发包人工程的有关规定，即施工现场工完料净。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在发包人发出书面移交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无条件完成现场人员、机具、材料和设施的撤出工作。若承包人超过 14 天，仍未完成全部撤出工作，发包人有权处置留存在现场范围内的任何机具、材料和设施，同时按处置费的 5 倍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尾款中扣除。

②文明施工要求: 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工作。

③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现场所有（包括临时）用水、用电、通讯等及附加损耗发生的费用，不再要求发包人支付该项费用。

(6) 承包人确认在投标过程中对现场进行了充分踏勘和了解，能够自行解决施工场地狭小所导致的租用临时场地、二次倒运材料设备等困难，且与此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收费、租地费、工人往返生活基地与工地间的交通费）已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何种原因都不会就此相关问题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或者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要求。

(7)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法令和相关专业部门的规定，对本合同内水电管线和临时道路等各类现有设施，在合同期内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加以妥善保护，确保其安全不受损害。

(8)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现有设施、树木、花卉等及其他公共

利益，防止产生不必要或可避免的干扰和损害。

(9)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适当的措施，防止其为实施本工程任何运输损伤或损害所通行的任何公共道路和桥梁。

(10)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均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及与正常使用。

(11) 承包人应在环境保护、减少各类施工产生的污染、保护原有设施、提供交通便利、争取地方政府和周边群众支持、保护文物等各方面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规定和要求。

(12) 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违反本条款有关规定，不按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施工，由此引起的纠纷、后果及额外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应承担的上述责任与义务进行检查评定，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按违约处理，除不能得到环境保护专项费用的金额支付外，还可能被扣以违约罚款。

(13) 为贯彻市政府“控制扬尘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应做到“控制扬尘污染”的要求，至少应包括：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保证道路的清洁；垃圾渣土及时消运；施工土方覆盖；减少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严格围挡防止泥土流失等。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 其他要求： /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6.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

7. 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针对本项目制定各类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制定相关措

施，并配备相关应急保障资源，确保突发治安事件得到及时处置，应急预案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应为施工期间现场的保卫治安，提

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备设施，制订合理的保卫措施，保证施工现场 24 小时处于监控之中，保安人员应对进出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登记。

(2) 承包人应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且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授权人员仅限于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其他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的雇员，监理人授权的人员，以及政府部门的执行公务或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

(3)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现场人员管理制度，未经发包人允许，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请假，不得出现离岗等现象。

(4) 承包人负责其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开支。

(5) 承包人要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人员、治安、交通、市容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保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各类惩罚。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承包人需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地上、地下设施（各类市政、通信、网络、古迹、文物及军事线缆管线）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并在施工措施中予以说明，待进场施工后需向发包人提供具体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实施。针对上述内容开展临时保护工作，临时保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制定周密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方案，安排相关力量开展临时保护工作。临时保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监理人、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预拌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5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收到进度报表后的签认要求: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由发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进行的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经发包人认可且在北京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

13. 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4. 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8) 其他要求：/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6.1 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发包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进行检测。承包人进行取样、封样、送样，监理人进行见证。因此，此项费用发包人单独支付，承包人报价时无需考虑。

附图：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发包人准备，并作为合同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承包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九部分 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

(1)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2) 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3) 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3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补充子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等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及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确定；计算单位应采用公制单位；工程量计算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计算的原则。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9) 其他相关资料：/

2.4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

2.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具体要求：(1) 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4.9-1”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2) 承包人填报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包括承包人自行施工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共用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

(3) 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根据相关施工措施和市场价格进行测算，并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列项进行计价。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服务费的调整方法：/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2.7.8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1)本项目交叉施工较多，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因交叉作业引起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质量检测费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从临时供水、临时供电的相应接驳点接至现场的所有相关费用。

3. 其他说明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如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3) 工程量清单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规定为准。

(4) 按照京建发[2016]116号及京建发[2019]141号文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
工程实施三通及永久性边坡支 工程
护项目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实施三通及永久性边坡支护项目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9,050,548.66_____

（大写）：_____玖佰零伍万零伍佰肆拾捌元陆角陆分_____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审核人/审定人：_____（一级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实施三通及永久性边坡支护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一、工程概况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实施三通及永久性边坡支护项目

二、项目地点

位于石景山区五里坨地区上石府路东侧

三、编制依据

1、本工程招标图纸、招标文件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其他相关文件；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实施三通及永久性边坡支护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在“不含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实施三通及永久性边坡支护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753691.49	41453.04	51684.4	846828.93	923043.53	
	1.1	安全施工费	165998.51	9129.92	11383.35	186511.78	203297.84	
	1.2	文明施工费	167163.41	9193.99	11463.23	187820.63	204724.49	
	1.3	环境保护费	149689.89	8232.95	10264.99	168187.83	183324.73	
	1.4	临时设施费	270839.68	14896.18	18572.83	304308.69	331696.47	
2	其中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32034.8	1761.92	2196.8	35993.52	39232.9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753691.49	41453.04	51684.4	846828.93	923043.53	

注：1. 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实施三通及永久性边坡支护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实施三通及永久性边坡支护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实施三通及永久性边坡支护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4.10中。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实施三通及永久性边坡支护项目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1	安全施工费			165998.51	9129.92	11383.35	186511.78	203297.84	
1.1.1	安全施工费		(AQSGF_ZDXJ-1/4*YQFKF_ZDXJ)*1*100%	157989.81	8689.44	10834.15	177513.4	193489.61	
1.1.2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防护装备、消毒物资...		1/4*YQFKF_ZDXJ*1*100%	8008.7	440.48	549.2	8998.38	9808.2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1.1.3									
1.2	文明施工费			167163.41	9193.99	11463.23	187820.63	204724.49	
1.2.1	文明施工费		(WMSGF_ZDXJ-1/4*YQFKF_ZDXJ)*1*100%	159154.71	8753.51	10914.03	178822.25	194916.25	
1.2.2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4*YQFKF_ZDXJ*1*100%	8008.7	440.48	549.2	8998.38	9808.2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1.2.3									
1.3	环境保护费			149689.89	8232.95	10264.99	168187.83	183324.73	
1.3.1	环境保护费		(HJBHF_ZDXJ-1/4*YQFKF_ZDXJ)*1*100%	141681.19	7792.47	9715.79	159189.45	173516.5	
1.3.2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4*YQFKF_ZDXJ*1*100%	8008.7	440.48	549.2	8998.38	9808.2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1.3.3									
1.4	临时设施费			270839.68	14896.18	18572.83	304308.69	331696.47	
1.4.1	临时设施费		(LSSSF_ZDXJ-1/4*YQFKF_ZDXJ)*1*100%	262830.98	14455.7	18023.63	295310.31	321888.24	
1.4.2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突发事件隔离区...		1/4*YQFKF_ZDXJ*1*100%	8008.7	440.48	549.2	8998.38	9808.2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1.4.3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五里屯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实施三通及永久性边坡支护项目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1.1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2.1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3.1									
1	脚手架工程费			156520	8608.6	10733.36	175861.96	191689.54	
1.1			70*2236*100%	156520	8608.6	10733.36	175861.96	191689.54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2034.8	1761.91	2196.79	35993.5	39232.92	
2.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JSCS_JXF)*1*1.1%	32034.8	1761.91	2196.79	35993.5	39232.92	
3	现场管理费			42933.54	2361.34	2944.17	48239.05	52580.56	
3.1	现场管理费		(ZJF+ZCF+JSCS_ZJF+JSCS_ZCF+ZJCSJXCGL)*1*0.6%	42933.54	2361.34	2944.17	48239.05	52580.56	
4	冬季施工		(RGF+JXF)*1*2.2%	60134.24	3307.38	4123.71	67565.33	73646.21	
5	垂直运输								
6	工程水电费		24.78*2236*100%	55408.08	3047.44	3799.61	62255.13	67858.09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实施三通及永久性边坡支护项目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
A	建筑装饰工程		
A.1	企业管理费	直接费-设备费	5.5
A.2	利润	直接费-设备费+企业管理费	6.5
A.3	规费	人工费	20.1
B	总价措施项目		
B.1	企业管理费	直接费	5.5
B.2	利润	直接费+企业管理费	6.5

人机费用表

工程名称：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实施三通及永久性边坡支护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确保本表中数值与投标报价中数值一致。评标过程中专家在计算投标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低限费用时，如两者存在偏差，取其中高值作为基数计算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边坡支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弃土或渣土运 输和消纳费 （元）	规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6693313.14		66676.01	179720.03
1.1	边坡支护工程	6693313.14		66676.01	179720.03
2	单价措施项目	373198.61			35379.47
2.1	边坡支护工程	373198.61			35379.47
合 计		7066511.75		66676.01	215099.5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边坡支护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规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6693313.14		179720.03
1.1	A段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1412657.55		44079.13
1.1.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3959.87		
1.2	B段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4175463.67		107264.97
1.2.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52716.14		
1.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105191.92		28375.93
1.3.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2	单价措施项目	373198.61		35379.47
合 计		7066511.75		215099.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边坡支护工程

第 1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A段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1412657.55		44079.13
1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土壤类别:土 2. 挖土深度:桩成孔土方 3. 运距:自行考虑, 渣土消纳	m3	246.21	69.86	17200.23		81.25
2	010103002004	余方弃置	1. 土壤类别:石方 2. 挖土深度:桩成孔石方 3. 运距:自行考虑, 渣土消纳	m3	38.08	81.25	3094		13.71
3	010202002001	灌注桩	1. 桩长:4.91m 2. 桩径:1000mm 3.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30 4. 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安全及技术规范要求	m	4.91	1512.3	7425.39		88.58
4	010202002002	灌注桩	1. 桩长:5.6m 2. 桩径:1000mm 3.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30 4. 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安全及技术规范要求	m	5.6	1511.48	8464.29		101.02
5	010202002003	灌注桩	1. 桩长:7.2m 2. 桩径:1000mm 3.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30 4. 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安全及技术规范要求	m	7.2	1512.23	10888.06		129.89
6	010202002004	灌注桩	1. 桩长:8.8m 2. 桩径:1000mm 3.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30 4. 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安全及技术规范要求	m	8.8	1510.55	13292.84		158.66
7	010202002005	灌注桩	1. 桩长:9.53m 2. 桩径:1000mm 3.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30 4. 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安全及技术规范要求	m	9.53	1511.9	14408.41		171.92
本页小计							74773.22		745.0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边坡支护工程

第 2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8	010202002006	灌注桩	1. 桩长:9.9m 2. 桩径:1000mm 3.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30 4. 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安全及技术规范要求	m	9.9	1511.75	14966.33		178.6
9	010202002007	灌注桩	1. 桩长:11m 2. 桩径:1000mm 3.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30 4. 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安全及技术规范要求	m	22	1511.84	33260.48		396.88
10	010202002008	灌注桩	1. 桩长:12.3m 2. 桩径:1000mm 3.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30 4. 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安全及技术规范要求	m	61.5	1511.43	92952.95		1109.46
11	010202002009	灌注桩	1. 桩长:12.5m 2. 桩径:1000mm 3.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30 4. 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安全及技术规范要求	m	25	1511.26	37781.5		450.75
12	010202002010	灌注桩	1. 桩长:12.6m 2. 桩径:1000mm 3.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30 4. 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安全及技术规范要求	m	50.4	1511.48	76178.59		909.22
13	010202002011	灌注桩	1. 桩长:12.75m 2. 桩径:1000mm 3.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30 4. 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安全及技术规范要求	m	51	1511.42	77082.42		920.04
14	010202002012	灌注桩	1. 桩长:12.95m 2. 桩径:1000mm 3.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30 4. 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安全及技术规范要求	m	90.65	1511.58	137024.73		1635.33
本页小计							469247		5600.2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边坡支护工程

第 3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5	010202007001	锚杆(锚索)	1. 锚杆(索)类型、部位: 5*7 φ S21. 6钢绞线, 1860Mp 2. 钻孔直径: φ 150 3. 杆体材料品种、规格、数量: 5根 4. 浆液种类、强度等级: P. 042. 5	m	696	304. 88	212196. 48		7523. 76
16	010202007003	锚杆(锚索)	1、名称: 锚头 2、包含锚墩、承压板	套	25	277. 94	6948. 5		367. 25
17	010516002001	预埋铁件	1. 构件名称: 锚索盖板 2. 钢材品种、规格: 斜铁盖板 300×250×30	t	0. 768	7434. 74	5709. 88		59. 17
18	010515004001	钢筋笼	1. 钢筋种类、规格: 主筋钢筋三级 φ 28、; 螺旋箍筋钢筋三级 φ 12@150; 加强筋钢筋三级 φ 22@2000	t	59. 633	7127. 07	425008. 57		15130. 68
19	010516003002	机械连接	1. 连接方式: 机械连接 2. 螺纹套筒种类: 直螺纹 3. 规格: 28	个	8316	17. 82	148191. 12		11060. 28
20	010903004001	墙面变形缝	伸缩缝 1、应设置在挡板上, 间距15~20m, 缝宽20mm。 2、缝内填塞刷沥青的挤塑板或其他有弹性的防水材料, 填塞深度同挡板厚度, 为300mm。	m	346. 49	100. 83	34936. 59		2532. 84
21	010902004001	泄水管	泄水孔 采用PVC管, 孔径为%130100, 外倾5%, 外露20mm;	m	37. 5	47. 58	1784. 25		43. 13
本页小计							834775. 39		36717. 1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边坡支护工程

第 4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2	010903001001	墙面卷材防水	挡墙后反滤做法 1、300~400g/m%1 402 土工布 2、1~4mm砂砾或石屑 3、20mm粗砾或碎石 4、夯实粘土	m2	75	35.09	2631.75		177.75
23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 栏杆材料种类、规格：高2000mm 2. 栏板材料种类、规格、颜色：金属栏杆	m	57.15	546.46	31230.19		838.96
		分部小计					1412657.55		44079.13
		B段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4175463.67		107264.97
24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土壤类别：土 2. 挖土深度：桩成孔土方 3. 运距：自行考虑，渣土消纳	m3	418.61	69.86	29244.09		138.14
25	01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 土壤类别：石方 2. 挖土深度：桩成孔石方 3. 运距：自行考虑，渣土消纳	m3	546.82	81.25	44429.13		196.86
26	010102001001	挖一般石方	1. 开凿深度：10.56m 2. 弃碴运距：自行考虑，渣土消纳	m3	33.79	143.09	4835.01		101.37
27	010103001001	回填方	三角堆土区 1. 填方材料品种：流态土回填	m3	28.7	193.31	5548		38.75
28	010103001002	回填方	三角堆土区 1.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3	5.09	40.15	204.36		29.37
29	010302001001	灌注桩	1. 桩长：5.73m 2. 桩径：1200mm 3.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30 4. 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安全及技术规范要求	m	5.73	2124.54	12173.61		135.69
本页小计							130296.14		1656.8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边坡支护工程

第 5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0	010302001002	灌注桩	1. 桩长: 7.3m 2. 桩径: 1200mm 3.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 C30 4. 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安全及技术规范要求	m	7.3	2125.68	15517.46		173.01
31	010302001003	灌注桩	1. 桩长: 9.9m 2. 桩径: 1200mm 3.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 C30 4. 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安全及技术规范要求	m	9.9	2125.32	21040.67		234.53
32	010302001004	灌注桩	1. 桩长: 11.3m 2. 桩径: 1200mm 3.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 C30 4. 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安全及技术规范要求	m	22.6	2124.69	48017.99		535.17
33	010302001005	灌注桩	1. 桩长: 12.8m 2. 桩径: 1200mm 3.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 C30 4. 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安全及技术规范要求	m	25.6	2124.48	54386.69		606.21
34	010302001006	灌注桩	1. 桩长: 14.2m 2. 桩径: 1200mm 3.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 C30 4. 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安全及技术规范要求	m	170.4	2124.5	362014.8		4035.07
35	010302001007	灌注桩	1. 桩长: 15.5m 2. 桩径: 1200mm 3.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 C30 4. 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安全及技术规范要求	m	93	2124.48	197576.64		2202.24
36	010302001008	灌注桩	1. 桩长: 16.5m 2. 桩径: 1200mm 3.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 C30 4. 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安全及技术规范要求	m	148.5	2124.57	315498.65		3516.48
本页小计							1014052.9		11302.7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边坡支护工程

第 6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7	010302001009	灌注桩	1. 桩长:21.5m 2. 桩径:1200mm 3.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30 4. 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安全及技术规范要求	m	43	2124.61	91358.23		1018.24
38	010302001010	灌注桩	1. 桩长:21.7m 2. 桩径:1200mm 3.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30 4. 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安全及技术规范要求	m	86.8	2124.51	184407.47		2055.42
39	010302001011	灌注桩	1. 桩长:21.3m 2. 桩径:1200mm 3.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30 4. 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安全及技术规范要求	m	63.9	2124.42	135750.44		1513.15
40	010302001012	灌注桩	1. 桩长:18.5m 2. 桩径:1200mm 3.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30 4. 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安全及技术规范要求	m	129.5	2124.53	275126.64		3066.56
41	010202007002	锚杆(锚索)	1. 锚杆(索)类型、部位:5*7 Φ S21.6钢绞线, 1860Mp 2. 钻孔直径: Φ 150 3. 杆体材料品种、规格、数量:5根 4. 浆液种类、强度等级:P. 042. 5	m	3061	304.88	933237.68		33089.41
42	010202007004	锚杆(锚索)	1、名称: 锚头 2、包含锚墩、承压板	套	136	277.94	37799.84		1997.84
43	010516002002	预埋铁件	1. 构件名称:锚索盖板 2. 钢材品种、规格:斜铁盖板 300×250×30	t	3.603	7434.74	26787.37		277.61
本页小计							1684467.67		43018.2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边坡支护工程

第 7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4	010515004002	钢筋笼	1. 钢筋种类、规格：主筋钢筋三级 $\Phi 28$ ；螺旋箍筋钢筋三级 $\Phi 12@150$ ；加强筋钢筋三级 $\Phi 22@2000$	t	169.24	7127.07	1206185.33		42941.27
45	010516003005	机械连接	1. 连接方式：机械连接 2. 螺纹套筒种类：直螺纹 3. 规格：28	个	806	17.82	14362.92		1071.98
46	010903004002	墙面变形缝	伸缩缝 1、应设置在挡板上，间距15~20m，缝宽20mm。 2、缝内填塞刷沥青的挤塑板或其他有弹性的防水材料，填塞深度同挡板厚度，为300mm。	m	806.23	100.83	81292.17		5893.54
47	010902004002	泄水管	泄水孔 采用PVC管，孔径为 $\Phi 130$ 100，外倾5%，外露20mm；	m	104	47.58	4948.32		119.6
48	010903001002	墙面卷材防水	挡墙后反滤做法 1、300~400g/m ² 1402 土工布 2、1~4mm砂砾或石屑 3、20mm粗砾或碎石 4、夯实粘土	m ²	208	35.06	7292.48		492.96
49	011503001002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 栏杆材料种类、规格：高2000mm 2. 栏板材料种类、规格、颜色：金属栏杆	m	121.56	546.46	66427.68		1784.5
		分部小计					4175463.67		107264.97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105191.92		28375.93
本页小计							1380508.9		52303.8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边坡支护工程

第 8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0	010505003001	平板	B段，三角堆土区挡土平板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³	0.96	538.82	517.27		9.53
51	0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B段，三角堆土区挡土板基础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³	4.05	534.36	2164.16		37.54
52	040201022001	排水沟、截水沟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174.87	106.69	18656.88		811.4
53	010504004001	挡土板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³	670.96	551.52	370047.86		7695.91
54	010503002001	冠梁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³	172.76	535.97	92594.18		1649.86
55	010202009001	挖桩孔护壁	挖桩孔护壁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²	279.46	51.5	14392.19		743.36
56	010504002001	护壁锁口	护壁锁口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³	72.66	535.97	38943.58		693.9
57	010515001008	护壁锁口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Φ10以外 一级钢	t	1.903	6439.59	12254.54		356.26
58	010515001004	冠梁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Φ10~Φ20 三级钢	t	24.336	6439.59	156713.86		4555.94
59	010515001002	挡土墙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Φ10以内 一级钢	t	3.765	7163.23	26969.56		1009.36
60	010515001005	挡土墙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Φ10~Φ20 三级钢	t	53.887	6439.59	347010.19		10088.19
本页小计							1080264.27		27651.2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边坡支护工程

第 9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1	010515001003	排水沟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Φ10~Φ20 三级钢	t	3.748	6439.59	24135.58		701.66
62	010515001006	三角区堆土区基础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Φ10~Φ20 三级钢	t	0.072	6439.58	463.65		13.47
63	010515001007	三角区堆土区水平板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Φ10~Φ20 三级钢	t	0.051	6439.61	328.42		9.55
		分部小计					1105191.92		28375.93
		措施项目					373198.61		35379.47
64	011702001001	基础		m2	8.99	50.2	451.3		40.99
65	011702005001	冠梁		m2	463.64	160.55	74437.4		7089.06
66	011702011001	直形墙		m2	2236.53	101.83	227745.85		18585.56
67	011702016001	平板		m2	9.57	128	1224.96		120.49
68	011702022001	排水沟		m2	281.52	105.15	29601.83		3513.37
69	01B001	锚杆拉拔试验	1. 锚杆拉拔试验	组	3	6622.88	19868.64		3015
70	01B002	支护结构及排桩位移监测	1. 支护结构及排桩位移监测	项	1	19868.63	19868.63		3015
		分部小计					373198.61		35379.47
本页小计							398126.26		36104.15
合 计							7066511.75		215099.5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边坡支护工程

第 5 页 共 70 页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灌注桩			计量单位		工程量		7.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子目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3-2 换	旋挖成孔灌注桩 旋挖钻机钻孔 孔(桩径mm) ≤1000	m3	0.7861	55.68	23.18	0	1050.69	62.13	77.46	11.19	43.77	18.22	0	825.96	48.84	60.89	8.8
3-11 换	旋挖成孔灌注桩 灌注混凝土 换为【预拌混凝土 C30】	m3	0.7861	55.85	480.98	0	0.84	29.57	36.87	11.23	43.90	378.10	0	0.66	23.25	28.98	8.83
3-17	注浆管埋设	m	1.0000	2.09	17.08	0	0.05	1.06	1.32	0.42	2.09	17.08	0	0.05	1.06	1.32	0.42
人工单价				小计					89.76				413.40				
综合用工二类17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0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1512.23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4.0931	1	4.09										
	膨润土			kg	21.7973	0.63	13.73										
	预拌混凝土 C30			m3	0.9131	410	374.37										
	其他材料费					-	21.22	-									
	材料费小计					-	413.41	-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第 6 页 共 70 页

工程名称: 边坡支护工程

子目编码	010202002004	子目名称	灌注桩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8.8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 编号	子目 名称	子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 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材料费	其中： 工程设 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 设备费														
3-2 换	旋挖成孔灌注桩 旋挖钻机钻孔 孔(桩径mm) ≤1000	m3	0.7852	55.68	23.18	0	1050.69	62.13	77.46	11.19	43.72	18.20	0	825.03	48.79	60.82	8.79										
3-11 换	旋挖成孔灌注桩 灌注混凝土 换为【预拌混凝 土 C30】	m3	0.7852	55.85	480.98	0	0.84	29.57	36.87	11.23	43.85	377.68	0	0.66	23.22	28.95	8.82										
3-17	注浆管埋设	m	1.0000	2.09	17.08	0	0.05	1.06	1.32	0.42	2.09	17.08	0	0.05	1.06	1.32	0.42										
人工单价				小计				89.66				412.96				73.07				91.09				18.03			
综合用工二类17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0				0				0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1510.55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4.0887	1	4.09		0																			
	膨润土		kg	21.7728	0.63	13.72		0																			
	预拌混凝土 C30		m3	0.912	410	373.92		0																			
	其他材料费				-	21.22	-	0.00																			
	材料费小计				-	412.95	-	0.00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边坡支护工程

第 8 页 共 70 页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灌注桩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2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 编号	子目 名称	子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 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 理费	利润	规费
					材料费	其中： 工程设 备费						材料费	其中： 工程 设备费				
3-2 换	旋挖成孔灌注桩 旋挖钻机钻孔 孔(桩径mm) ≤1000	m3	0.7859	55.68	23.18	0	1050.69	62.13	77.46	11.19	43.76	18.22	0	825.75	48.83	60.88	8.79
3-11 换	旋挖成孔灌注桩 灌注混凝土 换为【预拌混凝 土 C30】	m3	0.7859	55.85	480.98	0	0.84	29.57	36.87	11.23	43.89	378.01	0	0.66	23.24	28.98	8.83
3-17	注浆管埋设	m	1.0000	2.09	17.08	0	0.05	1.06	1.32	0.42	2.09	17.08	0	0.05	1.06	1.32	0.42
人工单价				小计						89.74 413.31						0	
综合用工二类17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1511.84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4.0921		1		4.09								
	膨润土			kg	21.7917		0.63		13.73								
	预拌混凝土 C30			m3	0.9128		410		374.25								
	其他材料费			-			-		21.22								
材料费小计			-			-		413.29						0.00			
														0.00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边坡支护工程

第 10 页 共 70 页

子目编码	010202002008	子目名称	灌注桩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61.5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子目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3-2 换	旋挖成孔灌注桩 旋挖钻机钻孔 孔(桩径mm) ≤1000	m3	0.7857	55.68	23.18	0	1050.69	62.13	77.46	11.19	43.75	18.21	0	825.52	48.81	60.86	8.79		
3-11 换	旋挖成孔灌注桩 灌注混凝土 换为【预拌混凝土 C30】	m3	0.7857	55.85	480.98	0	0.84	29.57	36.87	11.23	43.88	377.90	0	0.66	23.23	28.97	8.82		
3-17	注浆管埋设	m	1.0000	2.09	17.08	0	0.05	1.06	1.32	0.42	2.09	17.08	0	0.05	1.06	1.32	0.42		
人工单价				小计								89.72	413.19	0	826.23	73.10	91.15	18.03	
综合用工二类17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0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1511.43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4.091	1	4.09			0										
	膨润土		kg	21.7856	0.63	13.72			0										
	预拌混凝土 C30		m3	0.9126	410	374.17			0										
	其他材料费					-	21.22	-		0.00									
	材料费小计					-	413.20	-		0.00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灌注桩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25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 编号	子目 名称	子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 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企业管理 费	利润	规费	
					材料费	其中： 工程设 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 设备费				
3-2 换	旋挖成孔灌注桩 旋挖钻机钻孔 孔(桩径mm) ≤1000	m3	0.7856	55.68	23.18	0	1050.69	62.13	77.46	11.19	43.74	18.21	0	825.42	48.81	60.85	8.79
3-11 换	旋挖成孔灌注桩 灌注混凝土 换为【预拌混凝 土 C30】	m3	0.7856	55.85	480.98	0	0.84	29.57	36.87	11.23	43.88	377.86	0	0.66	23.23	28.97	8.82
3-17	注浆管埋设	m	1.0000	2.09	17.08	0	0.05	1.06	1.32	0.42	2.09	17.08	0	0.05	1.06	1.32	0.42
人工单价				小计													
综合用工二类17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1511.26			
材料 费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4.0905	1		4.09									
	膨润土			kg	21.7831	0.63		13.72									
	预拌混凝土 C30			m3	0.9125	410		374.13									
	其他材料费					-		21.22	-								
材料费小计					-		413.16	-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边坡支护工程

第 15 页 共 70 页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锚杆(锚索)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696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子目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 工程设备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2-33 换	土层锚杆机械钻孔、注浆(孔径mm) ≤150	m	1.0000	26.27	45.75	0	128.02	11	13.72	5.28	26.27	45.75	0	128.02	11.00	13.72	5.28
2-43	预应力钢绞线(5束)	m	1.0000	27.49	30.22	0	3.98	3.39	4.23	5.53	27.49	30.22	0	3.98	3.39	4.23	5.53
人工单价				小计				53.76	75.97	0	132.00	14.39	17.95	10.81	0		
综合用工二类17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304.88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0.7521	1	0.75										
	水泥 42.5#			kg	49.5	0.39	19.31										
	高压胶皮风管			m	0.98	26.52	25.99										
	钢绞线			kg	6.36	4.704	29.92										
	材料费小计			-		75.97	-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子目编码	010202007003	子目名称	锚杆(锚索)			计量单位	套	工程量	25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 编号	子目 名称	子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 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 理费	利润	规费
					材料费	其中: 工程设 备费						材料费	其中: 工程 设备费				
2-44	锚头(锚墩、承压板)	套	1.0000	73.08	160.11	0	1.1	12.89	16.07	14.69	73.08	160.11	0	1.10	12.89	16.07	14.69
人工单价				小计						73.08	160.11	0	1.10	12.89	16.07	14.69	
综合用工二类17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277.94							
材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1.5853		1	1.59				0					
	锚具 综合			套	1.02		107.56	109.71				0					
	其他材料费					-	-	48.82		-		0.00					
	材料费小计					-	-	160.12		-		0.00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边坡支护工程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010515004001	子目名称		钢筋笼	计量单位	t	工程量	59.633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子目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5-95	桩基钢筋笼制作	t	1.0000	950.6	4532.49	0	66.23	305.21	380.54	191.07	950.60	4532.49	0	66.23	305.21	380.54	191.07
5-96	桩基钢筋笼 安装长度(m) ≤15	t	1.0000	311.76	4.22	0	252.09	31.24	38.96	62.66	311.76	4.22	0	252.09	31.24	38.96	62.66
人工单价				小计				1262.36	4536.71	0	318.32	336.45	419.50	253.73			
综合用工一类19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7127.07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67.0449	1	67.04										
	钢筋 φ10以内			kg	92.25	4.412	407.01										
	钢筋 φ10以外			kg	932.75	4.257	3970.72										
	镀锌铁丝 18#~22#			kg	10.015	5.58	55.88										
	其他材料费					-	36.06	-									
	材料费小计					-	4536.71	-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边坡支护工程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010516003002	子目名称		机械连接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8316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子目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材料费	其中: 工程设备费						其中: 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5-114	直螺纹接头 >Φ25	个	1.0000	6.6	7.57	0	0.5	0.81	1.01	1.33	6.60	7.57	0	0.50	0.81	1.01	1.33		
人工单价				小计								6.60	7.57	0	0.50	0.81	1.01	1.33	
综合用工一类19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17.82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0.1118	1	0.11												
	直螺纹套筒 Φ25以外			个	1.01	7.38	7.45												
	材料费小计					-	7.56	-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墙面卷材防水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75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子目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材料费	其中: 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 工程设备费				
9-254	基础涂膜防水	m2	1.0000	3.65	10.05	0	0.07	0.76	0.94	0.73	3.65	10.05	0	0.07	0.76	0.94	0.73
4-59	垫层 干铺碎石	m3	0.0251	95.87	270.15	0	2.38	20.26	25.26	19.27	2.40	6.77	0	0.06	0.51	0.63	0.48
1-35	基础回填 回填土 夯填	m3	0.2000	28.7	0	0	1.9	1.68	2.1	5.77	5.74	0.00	0	0.38	0.34	0.42	1.15
人工单价				小计							11.79	16.82	0	0.51	1.61	1.99	2.36
综合用工二类174元/工日;综合用工三类16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35.09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0.2485		1		0.25				0				
	其他材料费					-		16.57		-		0.00					
	材料费小计					-		16.82		-		0.00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边坡支护工程

第 26 页 共 70 页

子目编码	010102001001	子目名称	挖一般石方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33.79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子目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1-31	机械破碎 挖基坑石方	m3	1.0000	13.12	0	0	39.57	2.9	3.61	2.64	13.12	0.00	0	39.57	2.90	3.61	2.64
1-53 换	石方(碴)、渣土装车	m3	1.0000	1.8	0	0	20.19	1.21	1.51	0.36	1.80	0.00	0	20.19	1.21	1.51	0.36
1-54	石方(碴)、渣土运输 运距1km以内	m3	1.0000	0	44.25	0	5.75	2.75	3.43	0	0.00	44.25	0	5.75	2.75	3.43	0
人工单价				小计						14.92	44.25	0	65.51	6.86	8.55	3	
综合用工三类16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0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143.09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弃土或渣土消纳			m3	1			44.248	44.25	44.25			0				
	材料费小计						-	44.25	-	44.25			0.00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illegible]

注：如不使用省颁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边坡支护工程

第 30 页 共 70 页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子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灌注桩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9.9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 编号	子目 名称	子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 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 费	利润	规费		
					材料费	其中： 工程设 备费						材料费	其中： 工程 设备费						
3-11 换	旋挖成孔灌注桩 灌注混凝土 坍落度【C30】	m3	1.1313	55.85	480.98	0	0.84	29.57	36.87	11.23	63.18	544.14	0	0.95	33.45	41.71	12.7		
3-3 换	旋挖成孔灌注桩 旋挖钻机钻孔 孔(桩径mm) ≤1200	m3	1.1313	46.46	22.85	0	1029.41	60.43	75.34	9.34	52.56	25.85	0	1164.59	68.37	85.23	10.57		
3-17	注浆管埋设	m	1.0000	2.09	17.08	0	0.05	1.06	1.32	0.42	2.09	17.08	0	0.05	1.06	1.32	0.42		
人工单价				小计						117.83		587.07		102.88		128.26		23.69	
综合用工二类17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2125.32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5.8125	1	5.81			0									
	膨润土			kg	31.3691	0.63	19.76			0									
	预拌混凝土 C30			m3	1.314	410	538.74			0									
	其他材料费			-	-	-	22.74			0.00									
材料费小计			-	-	-	587.05			0.00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边坡支护工程

第 35 页 共 70 页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灌注桩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93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 编号	子目 名称	子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 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 费	利润	规费
					材料费	其中： 工程设 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 设备费				
3-11 换	旋挖成孔灌注桩 灌注混凝土 换为【预拌混凝 土 C30】	m3	1.1309	55.85	480.98	0	0.84	29.57	36.87	11.23	63.16	543.92	0	0.95	33.44	41.69	12.7
3-3 换	旋挖成孔灌注桩 旋挖钻机钻进 孔(桩径mm) ≤1 200	m3	1.1309	46.46	22.85	0	1029.41	60.43	75.34	9.34	52.54	25.84	0	1164.12	68.34	85.20	10.56
3-17	注浆管埋设	m	1.0000	2.09	17.08	0	0.05	1.06	1.32	0.42	2.09	17.08	0	0.05	1.06	1.32	0.42
人工单价				小计					117.79								
综合用工二类17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586.84								
									0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2124.48							
材料 费 明 细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5.8102	1	5.81	0								
	膨润土				kg	31.3565	0.63	19.75	0								
	预拌混凝土 C30				m3	1.3135	410	538.54	0								
	其他材料费						-	22.74	-								
	材料费小计						-	586.84	-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边坡支护工程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灌注桩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148.5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 编号	子目 名称	子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 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 费	利润	规费
					材料费	其中： 工程设 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 设备费				
3-11 换	旋挖成孔灌注桩 灌注混凝土 换为【预拌混凝 土 C30】	m3	1.1309	55.85	480.98	0	0.84	29.57	36.87	11.23	63.16	543.94	0	0.95	33.44	41.70	12.7
3-3 换	旋挖成孔灌注桩 旋挖钻机钻孔 孔(桩径mm) ≤1 200	m3	1.1309	46.46	22.85	0	1029.41	60.43	75.34	9.34	52.54	25.84	0	1164.17	68.34	85.20	10.56
3-17	注浆管埋设	m	1.0000	2.09	17.08	0	0.05	1.06	1.32	0.42	2.09	17.08	0	0.05	1.06	1.32	0.42
人工单价				小计					117.79 586.86 0 1165.17 102.84 128.22 23.68								
综合用工二类17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0 2124.57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5.8105	1	5.81		0								
	膨润土			kg	31.3578	0.63	19.76		0								
	预拌混凝土 C30			m3	1.3136	410	538.58		0								
	其他材料费					-	22.74	-	0.00								
材料费小计						-	586.89	-	0.00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边坡支护工程

第 39 页 共 70 页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灌注桩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63.9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子目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3-11 换	旋挖成孔灌注桩 灌注混凝土 换为【预拌混凝土 C30】	m3	1.1308	55.85	480.98	0	0.84	29.57	36.87	11.23	63.16	543.91	0	0.95	33.44	41.69			12.7
3-3 换	旋挖成孔灌注桩 旋挖钻机钻桩 孔(桩径mm) ≤1200	m3	1.1308	46.46	22.85	0	1029.41	60.43	75.34	9.34	52.54	25.84	0	1164.09	68.34	85.20			10.56
3-17	注浆管埋设	m	1.0000	2.09	17.08	0	0.05	1.06	1.32	0.42	2.09	17.08	0	0.05	1.06	1.32			0.42
人工单价				小计															
综合用工二类17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2124.42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5.8101	1	5.81												
	膨润土			kg	31.3556	0.63	19.75												
	预拌混凝土 C30			m3	1.3135	410	538.54												
	其他材料费			-	-	-	-												
	材料费小计			-	-	-	586.84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边坡支护工程

第 41 页 共 70 页

子目编码	010202007002	子目名称	锚杆(锚索)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306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子目单位	数量	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其中: 工程设备费		利润
2-33 换	土层锚杆机械钻孔、注浆(孔径mm) ≤150	m	1.0000	26.27	45.75	0	11.00
2-43	预应力钢绞线(5束)	m	1.0000	27.49	30.22	0	3.39
人工单价				53.76	75.97	0	14.39
综合用工二类174元/工日				132.00	17.95	10.81	0
未计价材料费				304.88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0.7521	1	0.75		0
	水泥 42.5#	kg	49.5	0.39	19.31		0
	高压胶皮风管	m	0.98	26.52	25.99		0
	钢绞线	kg	6.36	4.704	29.92		0
材料费小计				-	75.97	-	0.00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illegible]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边坡支护工程

第 44 页 共 70 页

子目编码		010515004002		子目名称		钢筋笼		计量单位		t		工程量		169.24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 编号	子目 名称	子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 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 费	利润	规费
					材料费	其中： 工程设 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 设备费				
5-95	桩基钢筋笼制作	t	1.0000	950.6	4532.49	0	66.23	305.21	380.54	191.07	950.60	4532.49	0	66.23	305.21	380.54	191.07
5-96	桩基钢筋笼 安 装长度(m) ≤15	t	1.0000	311.76	4.22	0	252.09	31.24	38.96	62.66	311.76	4.22	0	252.09	31.24	38.96	62.66
人工单价				小计						1262.36	4536.71	0	318.32	336.45	419.50	253.73	
综合用工一类19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7127.07	
材料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67.0449		1		67.04				0				
	钢筋 φ10以内			kg	92.25		4.412		407.01				0				
	钢筋 φ10以外			kg	932.75		4.257		3970.72				0				
	镀锌铁丝 18#~22#			kg	10.015		5.58		55.88				0				
	其他材料费			-												0.00	
	材料费小计			-												0.00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子目编码	010903001002	子目名称	墙面卷材防水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208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 编号	子目 名称	子目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 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材料费	其中： 工程设 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 设备费				
9-254	基础涂膜防水 防水布	m2	1.0000	3.65	10.05	0	0.07	0.76	0.94	0.73	0.94	0.76	0.94	0.73			
4-59	垫层 干铺碎石	m3	0.0250	95.87	270.15	0	2.38	20.26	25.26	19.27	2.40	6.75	0	0.06	0.51	0.63	0.48
1-35	基础回填 回填 土 夯填	m3	0.2000	28.7	0	0	1.9	1.68	2.1	5.77	5.74	0.00	0	0.38	0.34	0.42	1.15
人工单价				小计				11.79	16.80	0	0.51	1.61	1.99	2.36			
综合用工二类174元/工日;综合 用工三类16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35.06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0.2483		1	0.25		0							
	其他材料费						-	16.55		0.00							
	材料费小计						-	16.80		0.00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边坡支护工程

第 58 页 共 70 页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冠梁现浇构件钢筋		计量单位	t	工程量	24.336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 编号	子目 名称	子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材料费	其中： 工程 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 设备费					
5-87	钢筋制作 ϕ 10 以外	t	1.0000	311.95	4536.9	0	23.96	268	334.15	62.7	311.95	4536.90	0	23.96	268.00	334.15	62.7	
5-90	钢筋安装 ϕ 10 以外	t	1.0000	619.44	31.48	0	40.99	38.06	47.45	124.51	619.44	31.48	0	40.99	38.06	47.45	124.51	
人工单价		小计			931.39	4568.38	0	64.95	306.06	381.60	187.21							
综合用工一类19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6439.59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材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67.513	1	67.51												
	钢筋 ϕ 10以外		kg	1050	4.257	4469.85												
	其他材料费				-	31.02												
	材料费小计				-	4568.38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子目编码		010515001002		子目名称		挡土墙现浇构件钢筋		计量单位		t		工程量		3.765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 编号	子目 名称	子目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 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 理费	利润	规费
					材料费	其中： 工程设 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 设备费				
5-86	钢筋制作 $\phi 10$ 以内	t	1.0000	381.02	4702.09	0	34.99	281.5	350.97	76.59	381.02	4702.09	0	34.99	281.50	350.97	76.59
5-89	钢筋安装 $\phi 10$ 以内	t	1.0000	952.73	32.47	0	33.48	56.03	69.86	191.5	952.73	32.47	0	33.48	56.03	69.86	191.5
人工单价				小 计							1333.75	4734.56	0	68.47	337.53	420.83	268.09
综合用工一类19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7163.23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 价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69.9689		1		69.97				0				
	钢筋 $\phi 10$ 以内			kg	1050		4.412		4632.6				0				
	其他材料费					-		32		-		0.00					
	材料费小计					-		4734.57		-		0.00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子目编码		010515001003		子目名称		排水沟现浇构件钢筋		计量单位		t		工程量		3.748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 编号	子目 名称	子目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 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 费	利润	规费
					材料费	其中： 工程设 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 设备费				
5-87	钢筋制作 $\phi 10$ 以外	t	1.0000	311.95	4536.9	0	23.96	268	334.15	62.7	311.95	4536.90	0	23.96	268.00	334.15	62.7
5-90	钢筋安装 $\phi 10$ 以外	t	1.0000	619.44	31.48	0	40.99	38.06	47.45	124.51	619.44	31.48	0	40.99	38.06	47.45	124.51
人工单价				小 计						931.39	4568.38	0	64.95	306.06	381.60	187.21	
综合用工一类19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6439.59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 价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67.513		1		67.51				0				
	钢筋 $\phi 10$ 以外			kg	1050		4.257		4469.85				0				
	其他材料费						-		31.02		-		0.00				
	材料费小计						-		4568.38		-		0.00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边坡支护工程

第 63 页 共 70 页

子目编码	010515001007	子目名称	三角区堆土区水平板现浇构件钢筋	计量单位	t	工程量	0.05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 编号	子目 名称	子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 设备费							
5-87	钢筋制作 φ10 以外	t	1.0000	311.95	4536.90	0	23.96	268.00	334.15	62.7			
5-90	钢筋安装 φ10 以外	t	1.0000	619.44	31.48	0	40.99	38.06	47.45	124.51			
人工单价				小计			931.39	4568.38	0	64.95	306.06	381.60	187.21
综合用工一类19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6439.61
材料 费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67.5118	1	67.51						
	钢筋 φ10以外			kg	1050	4.257	4469.85						
	其他材料费					-	31.02	-					
	材料费小计					-	4568.38	-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边坡支护工程

第 65 页 共 70 页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冠梁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463.64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子目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材料费	其中: 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 工程设备费																
16-15	矩形梁 复合模板	m2	1.0000	76.05	51.71	0	1.52	7.11	8.87	15.29	76.05	51.71	0	1.52	7.11	8.87	15.29		
人工单价				小计															
综合用工一类19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160.55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2.4624		1		2.46				0						
	板方材 模板背楞			m3	0.0055		2135.03		11.74				0						
	复合木模板			m2	0.2468		26.549		6.55				0						
	其他材料费					-		30.95		-		0							
	材料费小计					-		129.27		-		0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边坡支护工程

第 66 页 共 70 页

子目编码	011702011001	子目名称	直形墙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2236.53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子目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16-23	直形墙 复合模板	m2	1.0000	41.32	41.08	0	0.83	5.71	8.31				
人工单价				小计				41.32	41.08	0	0.83	5.71	8.31
综合用工一类19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101.83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1.9561	1	1.96						
	板方材 模板背楞			m3	0.0039	2135.03	8.33						
	复合木模板			m2	0.2541	26.549	6.75						
	螺母 M16			个	0.95	9.41	8.94						
	螺杆 T16			套	0.475	14.4	6.84						
	其他材料费					-	-	-					
	材料费小计					-	83.24	-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平板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9.57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 编号	子目 名称	子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 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材料费	其中： 工程设 备费						其中：工程 设备费					
16-33	有梁板、无梁板 、平板 复合模 板	m2	1.0000	62.66	38.81	0	1.25	5.65	7.04	12.59	62.66	38.81	0	1.25	5.65	7.04	12.59
人工单价				小计				62.66 38.81 0 1.25 5.65 7.04 12.59									
综合用工一类19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1.8481	1	1.85			0							
	复合木模板			m2	0.2468	26.549	6.55			0							
	其他材料费					-	30.41	-		0							
	材料费小计					-	102.72	-		0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边坡支护工程

第 68 页 共 70 页

子目编码		011702022001		子目名称		排水沟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281.5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子目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16-47	天沟、檐沟 复合模板	m2	1.0000	62.08	19.15	0	1.24	4.54	5.66	12.48	62.08	19.15	0	1.24	4.54	5.66	12.48
人工单价				小计					62.08 19.15 0 1.24 4.54 5.66 12.48								
综合用工一类19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0.9117	1	0.91				0						
	板方材 模板背楞			m3	0.0045	2135.03	9.61				0						
	复合木模板			m2	0.3063	26.549	8.13				0						
	其他材料费			-				0.5		-		0					
	材料费小计			-				82.47		-		0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边坡支护工程

子目编码	01B001	子目名称	锚杆拉拔试验			计量单位	组	工程量	3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 编号	子目 名称	子目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 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 理费	利润	规费
					材料费	其中： 工程设 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 设备费				
补子目1	锚杆拉拔试验	组	1.0000	5000	0	0	0	275	342.88	1005	5000.00	0.00	0	0.00	275.00	342.88	1005
人工单价				小计					5000.00	0.00	0	0.00	275.00	342.88	1005		
材料费明细				材料费小计					-	5000	-	0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边坡支护工程

子目编码	01B002	子目名称	支护结构及排桩位移监测	计量单位	项	工程量	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子目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其中: 工程设备费												
补子目2	支护结构及排桩位移监测	项	1.0000	15000	0	0	0	825	1028.63	3015	15000.00	0.00	0	0.00	825.00	1028.63	3015
人工单价				小计				15000.00	0.00	0	0.00	825.00	1028.63	3015			
材料费明细	材料费小计			-	15000	-	0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边坡支护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一、	人工类别				
1	综合用工一类	工日	2989.5728	194	579977.12
2	综合用工二类	工日	2541.3082	174	442187.63
3	综合用工二类	工日	75.0582	174	13060.13
4	综合用工三类	工日	28.1295	164	4613.24
5	锚杆拉拔试验人工费	元	3	5000	15000
6	支护结构及排桩位移监测人工费	元	1	15000	15000
三、	材料类别				
1	钢筋 $\Phi 10$ 以内	kg	25066.7843	4.412	110594.65
2	钢筋 $\Phi 10$ 以外	kg	301678.1408	4.257	1284243.85
3	钢绞线	kg	23894.52	4.704	112399.82
4	角钢	kg	421.8956	4.078	1720.49
5	普通钢板 $\delta 16\text{mm}\sim 20\text{mm}$	kg	1851.5	4.245	7859.62
6	海绵条	m	2.27	0.9	2.04
7	土工布	m ²	363.7399	7.7	2800.8
8	对拉螺栓螺杆 M16	m	518.7668	8.68	4502.9
9	螺杆 T16	套	1062.3518	14.4	15297.87
10	螺母 M16	个	2124.7035	9.41	19993.46
11	电焊条 (综合)	kg	659.9614	5.75	3794.78
12	不锈钢焊丝	kg	165.5927	20.76	3437.7
13	铁钉	kg	121.0737	5.33	645.32
14	镀锌铁丝 18#~22#	kg	2292.1631	5.58	12790.27
15	火烧丝	kg	1322.4389	5.46	7220.52
16	预埋铁件	kg	559.5052	5.76	3222.75
17	铁件	kg	4589.55	5.76	26435.81
18	锚具 综合	套	164.22	107.56	17663.5
19	直螺纹套筒 $\Phi 25$ 以外	个	9213.22	7.38	67993.56
20	水泥 42.5#	kg	185971.5	0.39	72528.89
21	砂子	kg	3285.12	0.09	295.66
22	碎石	kg	15887.52	0.1	1588.75
23	膨润土	kg	32830.2293	0.63	20683.04
24	预拌流态固化土	m ³	29.1305	160	4660.88
25	外墙、楼地面橡胶面板 缝宽100mm以内	m	1164.2472	45	52391.12
26	不锈钢管栏杆 $\Phi 20$	m	1944.3648	22.124	43017.13
27	环氧树脂	kg	19.801	16.91	334.83
28	氩气	m ³	46.7863	12.5	584.83
29	脱模剂	kg	306.7346	2.88	883.4
30	无缝钢管 D32 $\times$ 2.5	m	1221.8832	13.274	16219.28
31	硬塑料管 20	m	2604.1922	2.82	7343.82
32	硬塑料管 100	m	144.33	30.39	4386.19
33	耐压胶管	m	5.198	5.28	27.45
34	接头管箍	个	178.6718	1.07	191.18
35	卡子	个	94.3381	5.93	559.42
36	注浆阀	个	59.5956	22.79	1358.18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边坡支护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37	不锈钢法兰 DN20	个	2352.1453	6.43	15124.29
38	高压胶皮风管	m	3681.86	26.52	97642.93
39	钢护筒	kg	1134.2037	5.46	6192.75
40	弃土或渣土消纳	m3	1230.3244	44.248	54439.39
41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45188.2023	1	45188.2
42	钍钨极棒	g	7473.2948	0.6	4483.98
43	复合木模板	m2	771.3202	26.549	20477.78
44	顶托	个·日	29606.2675	0.078	2309.29
45	扣件	个·日	78287.7517	0.027	2113.77
46	轮扣横杆	m·日	30345.1717	0.024	728.28
47	轮扣立杆	m·日	108584.2892	0.024	2606.02
48	钢包木支撑	m·日	1807.8926	0.066	119.32
49	零星卡具 (U型销)	个	266.818	0.16	42.69
50	蝴蝶卡	个	518.7668	0.159	82.48
51	垫块	个	7755.3914	1.1	8530.93
52	板方材 模板背楞	m3	12.6076	2135.03	26917.6
53	钢管	m·日	164338.0057	0.02	3286.76
54	底托	个·日	337.8334	0.25	84.46
55	预拌混凝土 C30	m3	2325.254	410	953354.14
56	预拌喷射混凝土干料 C20	m3	16.7676	390	6539.36
57	同混凝土等级砂浆 (综合)	m3	10.0644	549.54	5530.79
四、	机械类别				
1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1m3	台班	6.2551	997.2	6237.59
2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1.6m3	台班	23.3665	997.2	23301.07
3	反铲挖掘机 (带液压锤)	台班	0.6758	1668.22	1127.38
4	锚杆钻机 DHR80A	台班	225.42	2086.02	470230.63
5	履带式旋挖钻机 1000mm	台班	84.3975	3163.1	266957.73
6	履带式旋挖钻机 1200mm	台班	282.6456	3163.1	894036.3
7	混凝土湿喷机 5m3/h	台班	3.5491	210	745.31
8	干混砂浆搅拌机 200L	台班	26.299	135	3550.37
9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4.8562	1009.174	4900.75
10	轮胎式装载机 1.5m3	台班	62.0488	790.9	49074.4
11	轮胎式装载机 3m3	台班	1.1203	897.5	1005.47
12	履带式起重机 50t	台班	34.331	1612.12	55345.69
13	电动夯实机 20~62kg/m	台班	5.3044	17.67	93.73
14	预应力拉伸机 YCW-100	台班	105.196	25	2629.9
15	钢筋调直机	台班	67.2768	54.53	3668.6
16	钢筋切断机	台班	39.4074	45.62	1797.77
17	钢筋切断机 ϕ 40以内	台班	11.271	45.62	514.18
18	钢筋弯曲机	台班	137.7631	26.47	3646.59
19	套丝机 ϕ 150	台班	209.806	16.14	3386.27
20	管子切断机 250mm	台班	1.2682	17.33	21.98
21	交流弧焊机 32kV·A	台班	0.5573	78.32	43.65
22	电焊机 (综合)	台班	99.0482	67.32	6667.92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边坡支护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illegible]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边坡支护工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钢筋 $\phi 10$ 以内	kg	4.412	25066.7843		$\phi 10$ 以内	
2	钢筋 $\phi 10$ 以外	kg	4.257	301678.1408		$\phi 10$ 以外	
3	钢绞线	kg	4.704	23894.52			
4	螺杆 T16	套	14.4	1062.3518		T16	
5	螺母 M16	个	9.41	2124.7035		M16	
6	镀锌铁丝 18#~22#	kg	5.58	2292.1631		18#~22#	
7	铁件	kg	5.76	4589.55			
8	锚具 综合	套	107.56	164.22		综合	
9	直螺纹套筒 $\phi 25$ 以外	个	7.38	9213.22		$\phi 25$ 以外	
10	水泥 42.5#	kg	0.39	185971.5		42.5#	
11	膨润土	kg	0.63	32830.2293			
12	不锈钢法兰 DN20	个	6.43	2352.1453		DN20	
13	高压胶皮风管	m	26.52	3681.86			
14	弃土或渣土消纳	m ³	44.248	1230.3244			
15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1	45188.2023		占材料费	
16	复合木模板	m ²	26.549	771.3202			
17	板方材 模板背楞	m ³	2135.03	12.6076		模板背楞	
18	预拌混凝土 C30	m ³	410	2325.254		C30	
19	预拌喷射混凝土干料 C20	m ³	390	16.7676		C20	

注: 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